

证券代码：834548

证券简称：天视文化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华城天视（厦门）商业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华城天视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华城天视（厦门）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佰万元增加至壹仟万元，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（其中公司认缴 459 万元，旗峰（厦门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41 万元）。

本次华城天视股权增资之后公司拥有其 51%的股权；旗峰（厦门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49%的股权，仍由公司实际控制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出资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（二）增资情况说明

华城天视（厦门）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，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佰万元增加至壹仟万元，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公司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认缴（其中公司认缴 459 万元，旗峰（厦门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41 万元）。

本次华城天视股权增资之后公司拥有其 51%的股权；旗峰（厦门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 49%的股权，仍由公司实际控制。

（三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城天视的资产总额为 651,977.16 元，净资产为 35,449.57 元，营业收入为 433,027.87 元，净利润为亏损-2,326,662.76 元。上述数据暂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，未另行签订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，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能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华侨城天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